



General Finance Series

通用财经类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 袁建新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通用财经类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袁建新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袁建新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12

(通用财经类系列)

ISBN 7-309-05228-5

I. 国… II. 袁…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2965 号

国际贸易实务

袁建新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鲍雯妍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4

字数 400 千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 100

书号 ISBN 7-309-05228-5/F · 1186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通用财经类系列

(可供书目)

投资银行学

贝政新 主编

证券投资学

贝政新 主编

现代国际金融学

刘 剑 乔桂明 主编

金融风险与银行管理

徐镇南 主编

中央银行概论

万解秋 贝政新 主编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 (第二版)

俞雪华 等主编

保险学

姚海明 等主编

国际经济学 (第二版)

王志明 乔桂明 主编

国际贸易实用教程

徐立青 主编

网络金融

杨天翔 等主编

实用会计

张旭霞 主编

电子商务概论

杨天翔 主编

国际结算

顾建清 等主编

中级财务会计

刘海燕 王则斌 主编

国际贸易实务

袁建新 主编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多年从事国际贸易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分工协作撰写。详细介绍了国际贸易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贸易术语、价格、运输、保险、结算、检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注意事项,并就国际交易磋商与合同的签订、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等环节作出详尽的解释,充实了国际贸易惯例,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尤其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进入了崭新的阶段,出现了许多新的贸易特点和做法,社会各界要求学习和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知识的人士越来越多。为了适应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形势,吸收新的成果以满足教学需要,特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显现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尽量从外贸实际的角度出发,力求简洁、易懂,突出知识性和实用性,着重分析操作上的注意事项;第二,对国际贸易惯例和相关国家的贸易法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阐述,以帮助学员掌握有关知识,更好地培养从事对外贸易实际操作的能力;第三,尽可能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精神进行编写,以使学员进一步掌握公约的具体内容,更好地开展我国与缔约国之间的进出口贸易。

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是苏州大学教师。具体协作分工如下:

袁建新:第一章、第三章、第十二章

陶丽萍:第四章、第五章

毛群英:第六章、第七章

顾建清:第八章、第九章

蒋珠燕:第十章、第十三章

王 俊: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朱冬梅:第二章

全书由袁建新教授最后统一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诸多同类教材,在此难以一一列举,只能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成稿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物的品质	1
第一节 货物品质的含义和作用.....	1
第二节 货物品质的表示方法.....	3
第三节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7
第二章 货物的数量	13
第一节 货物数量的计算方法	13
第二节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17
第三章 货物的包装	22
第一节 货物包装的含义与作用	22
第二节 货物包装的种类及要求	24
第三节 货物包装的标志	30
第四节 中性包装和定牌	37
第五节 包装条款	39
第四章 贸易术语	43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性质和作用	43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46
第三节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56
第四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71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运用	75
第五章 货物的价格	84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价格构成	8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作价办法	86
第三节 佣金与折扣	90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94

第五节 出口货物成本核算和盈亏分析	97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价格的掌握	99
第六章 货物的交付	104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04
第二节 交货时间	120
第三节 交货地点	123
第四节 分批装运和转运	125
第五节 运输单据	127
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	139
第一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39
第二节 我国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49
第三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之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55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业务	157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66
第八章 货款的支付	169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69
第二节 汇款	175
第三节 托收	178
第四节 信用证	186
第五节 银行保证函与备用信用证	205
第六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211
第七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213
第九章 货物的检验	219
第一节 检验时间和地点的确定	219
第二节 出入境货物检验	223
第三节 检验检疫证书及其作用	229
第四节 检验条款的规定	231
第十章 争议、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	235
第一节 争议和索赔	235

第二节 仲裁	242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51
第十一章 进出口交易洽商	256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洽商概述	256
第二节 询盘	261
第三节 发盘	263
第四节 还盘	271
第五节 接受	272
第十二章 贸易合同的订立	277
第一节 书面合同的签订	277
第二节 电子商务	284
第三节 电子合同	292
第十三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97
第一节 备货与报验	297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301
第三节 装运货物	307
第四节 缮制单据	312
第五节 出口结汇	315
第十四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320
第一节 办理付款保证	320
第二节 接货	323
第三节 验收与索赔	328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33
附录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54
附录三 《跟单托收统一规则》第 522 号	376
附录四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文版	385
附录五 主要单证范本	429
附录六 参考书目	436

第一章 货物的品质

任何货物都有一定的品质。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品质关系到买卖各方的切身利益。所以,货物品质是买卖双方交易洽商的重要交易条件,也是国际贸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一旦交货品质违约,即构成根本性违反合同。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在交易中必须明确规定成交货物的品质。

第一节 货物品质的含义和作用

一、货物品质的含义

货物品质(Quality of Goods),一般是指货物内在本质属性和外观形态的综合。货物的本质属性表现为货物的化学成分的构成、物理和机械性能、生物特征等;货物的外观形态则主要是指货物的形态、结构、色泽、味觉等。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往往是按照每种货物的不同特点,选择一定的质量指标去表示不同货物的品质,如机床以性能、用途、功率、自动化程度等指标来衡量;服装以面料和辅料、款式、颜色等指标来衡量;煤以发热量、挥发分、灰分、含水、含硫、粒度等指标来衡量;大豆以含油量、含水量、杂质、不完整粒等指标表示。不同质量的货物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可以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需要。因此,货物品质是购买者最关心的问题,也是国际贸易合同中首先必须明确规定的条款。

二、货物品质的作用

货物品质的优劣,不仅关系到货物的使用价值和售价高低,而且

关系到市场销路和企业声誉。在当前国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提高货物品质已成为各国厂商最关心的问题,因为货物品质在国际贸易中起着重要作用。

(一) 货物品质是国际买卖合同的重要条款

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书中简称为《公约》)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如果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有些西方国家法律规定,合同的品质条款是买卖合同的一项要件(Condition),如卖方所交付货物的品质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有权宣布合同无效,并要求赔偿损失。可见,品质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必不可少的条款。

(二) 货物品质问题是引发贸易争议的主要原因

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常常会出现争议,尽管产生贸易争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大多数争议是由货物品质问题所引起的。因货物品质不良导致的争议,常常导致索赔或拒收,甚至引起仲裁或诉讼。

(三) 货物品质问题关系到生产和消费的质量和安

货物的最终去向是投入到生产或消费领域。货物品质的优劣,直接关系到生产过程是否能顺利进行、生产的预定目标是否能够实现;关系到消费者的福利是否得到满足,人身财产安全是否能够有效保障。

(四) 货物品质的提升是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谁的货物质量好、价格便宜、服务周到,谁的货物就会受到国际市场的欢迎,在竞争中就会胜出。因此,如何提高货物品质已成为加强国际竞争能力的一种重要手段和扩大出口的重要措施之一。绝大部分外贸企业都意识到品质与竞争力的关系,都在千方百计地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或自己积极开发新技术、提高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研究和加强质量管理工作,以提高自己出口货物的品质,增强出口产品的国际竞

争能力。

总之,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品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出口货物的品质,必须具有竞争性、稳定性、适应性、创造性和经济性。应树立我国出口货物的信誉,提高我国货物在国际市场的地位和竞争能力,扩大产品销售,为国家增加外汇收入。进口货物的品质,必须切实保证符合我国经济建设需要和人民生活、健康的需要。

第二节 货物品质的表示方法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种类繁多,交易过程中表示货物品质的方法也多种多样。归纳起来讲,主要分为样品表示法和说明表示法两大类。

一、样品表示方法

用样品 (Sample) 表示货物品质的方法通常称为凭样品买卖 (Sales by Sample)。所谓凭样品买卖,是指买卖双方约定以样品作为表示、衡量交货品质依据的买卖行为。

凭样品买卖通常是由卖方提供样品,称为凭卖方样品买卖 (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但有时也可以由买方提供样品,称为凭买方样品买卖 (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无论是凭卖方样品买卖或凭买方样品买卖,买卖双方约定的用来表示、衡量货物品质的样品通常称为标准样品 (Type Sample),该样品应视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卖方须承担交货时货物的品质与标准样品品质一致 (或基本一致) 的责任。《公约》第 35 条规定:“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与样式相同。”

凭样品买卖一般适用一些难以规格化、等级化、标准化的农副产品,其基本特征难以用文字描述、规定其品质。因此,在我国出口贸易中使用凭样品买卖时,应该注意以下五个问题。

(一) 必须谨慎而合理地选择原样

所谓原样(Original Sample),就是标准样品(Type Sample)。对外寄送的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应该在大批货物中选择中等品质的实物作为样品,使之能代表整批货物的品质,避免给履行交货工作带来困难,避免由于样品与实际交货的货物品质不一致而引起纠纷或造成经济损失。

(二) 必须明确所寄送样品的性质

在交易磋商时,为了使买方进一步了解货物的实际质量,增加感官认识,卖方有时会寄送“参考样品”(Reference Sample)。参考样品与标准样品的法律性质完全不同,它只是作为卖方宣传介绍之用,仅供对方决定购买时参考,不作为交货时的品质依据。因此,为了防止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寄送样品时一般应标明样品的性质,是参考样品还是标准样品。

(三) 对外寄送样品应该留有复样

所谓复样(Duplicate Sample),是指与所寄送样品在品质上一致或基本一致的实物。选择或制造样品时,都应留存复样,以备交货或处理品质纠纷时作核对之用。复样除了由外贸公司自存一份外,对于须经货物检验机构检验的货物,一般还应另备一份送货物检验机构备查。

(四) 应该争取按对我有利的凭样品买卖方式成交

由于目前国际市场对货物的花色、品种、造型的要求瞬息万变,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提高我国货物的适应性,我们可以利用“来样成交”方法。但为了避免交货时发生品质争议,或客户故意挑剔,我们作为卖方时,可以按客户来样复制或选择品质基本相同的我方样品,作为“回样”(Return Sample)再寄给买方确认。如果买方确认了“回样”(又称为“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交易的性质由凭买方样品买卖变成了凭卖方样品买卖,卖方提供的对等样品就成为交货时衡量货物品质的依据,从而使卖方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

(五) 应该争取在合同中订立有利的条款

由于凭样品买卖多属品质难以规格化、标准化的货物,要求交货品质与样品完全相符,有时确实难以办到。因此,在签订出口合同时,应该力争在合同中规定:“交货品质与样品大体相符”(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about equal to the sample),防止被动。

二、说明表示方法

除部分货物采用凭样品买卖外,在国际贸易中大部分货物买卖是采用说明的方法来表示货物的品质,即凭说明买卖(Sales by Description)。所谓说明表示法,就是用文字、数据、图表等来规定和表示即将成交的货物品质。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种。

(一) 凭规格、等级、标准买卖

凭规格、等级、标准买卖,是指买卖双方商定以货物的规格、等级、标准来确定货物品质的方法,通常分别称为凭规格买卖(Sales by Specification)、凭等级买卖(Sales by Grade)和凭标准买卖(Sales by Standard)。凭规格、等级、标准的买卖,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买卖合同规定的规格、等级、标准相符。如果不符时,买方有权拒收货物,要求赔偿损失或扣减品质差价。

货物规格,是指用来反映货物品质的某些主要指标,如成分、纯度、含量、强度、拉力、重量、大小、尺寸、粗细等。例如,我国大同煤的出口规格是:干态发热量 6 900 大卡/千克以上,最低 6 600 大卡/千克,含水分 8% 以下,干态挥发分 25% 以上,干态灰分 10%—12%,干态含硫分 1% 以下,粒度 0—50mm 100%。东北大豆出口规格是含油量 16%,水分最高 15%,杂质最高 1%,不完整粒最高 7%。

货物等级,是指同类货物,按其规格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等级,通常用大、中、小、重、中、轻、甲、乙、丙、A、B、C、1、2、3 等文字、数码或符号来表示。例如,东非的西沙尔麻分为 6 个等级,即:1、A、2、3L、3、UG。我国出口的冻带骨兔(去皮、去头,去爪,去内脏)分为特级(每只净重不低于 1 500 克)、大级(每只净重不低于 1 000 克)、中级

(每只净重不低于 600 克)、小级(每只净重不低于 400 克)。凭等级买卖时,一般只需表明货物的等级即可,不必详细列明各级品质的具体规格。

货物标准,是指将货物的规格、等级标准化并以一定文件来表明。标准化的规格、等级所代表的品质指标即为一定规格、一定等级的指标准则。例如,钨砂(三氧化钨)分为特、一、二各等级。我国根据标准适应领域和有效范围,把标准分为三级:国家标准、部标准和企业标准。在西方国家,货物的品质标准,有的是由国家政府组织规定,有的则是由同业公会、贸易协会、科学技术协会、货物交易所等制定。在国际上,还有国际标准和国际地区性的标准。

在对外交易洽商和签订买卖合同时,一般应争取以我国公布的标准为交货的品质依据。如果国外客户要求按国外规定的标准为依据时,只要其规定的品质标准和检验方法是合理可行的,也可接受。

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农副产品的买卖,有时还采用以下两种标准:

1. “良好平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缩写为 F. A. Q.)。按照一些国家惯例的解释,良好平均品质是指在装运地装运出口时的货物平均品质,即平均中等品质。这种“标准”含义含糊不清,实际上并不代表固定和确切的品质规格。

在我国农副产品出口业务中,有时也用“F. A. Q.”来表示货物品质,其含义通常是指“大路货”。一般在使用“F. A. Q.”时,还标明具体规格,例如,“中国桐油,大路货。规格:游离脂肪酸(F. F. A.)最高 4%”。

2. “尚好可销品质”(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缩写为 G. M. Q.)。一般指卖方所交货物应为“品质尚好,合乎商销”。这种“标准”的含义就更为含糊不清。我们一般不采用“G. M. Q.”。但有时国外开来的信用证中有“良好的”(Sound)、“可销品质”(Merchantable Quality)等品质附加条款。我们对该种货物经检验符合合同规定时,也往往在检验证书上加注“良好的”、“可销品质”字样。

（二）凭商标或牌号买卖

凭商标、牌号买卖(Sales by Trade Mark or Brand),是对某些品质比较稳定并且在市场上已树立了良好信誉的货物,买卖双方交易洽商和签订合同时,采用这些货物的商标或牌号来表示品质。

凭商标或牌号买卖,通常包括买卖牌号货和地名货两种情况。牌号货,是指以货物的牌号或商标成交的货物,如红双喜乒乓球、美加净牙膏、白熊牌油漆刷等。地名货,是指以货物的产地名称或制造厂的名称成交的货物,如青岛啤酒、吉林人参、北京填鸭等。凭商标或牌号买卖,实际上是从凭样品或凭规格、等级、标准买卖发展而来的。商标、牌号已代表了一定规格或一定样品的货物品质。尽管如此,买卖双方为了对品质的规定更加明确,除规定牌号或地名外,还要订明具体的规格或等级。如果卖方所交付牌号货或地名货的品质不适合商销或使用时,买方有权退货。

（三）凭说明书买卖

凭说明书买卖(Sails by Description),是指用说明书详细说明货物的构造、性能、用材以及使用方法等,必要时还辅以图样、照片来规定货物品质的方法。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及成套设备,由于其结构和性能复杂,安装、使用、维修都有一定操作规程,不能以几项简单的指标来表明其品质全貌,需要凭说明书买卖。

凭说明书买卖的某些机电、仪器、仪表产品,除在合同中订有品质检验条款外,往往还需订立品质保证条款和技术服务条款,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一定期限内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质量符合说明书上规定的指标,如在保证期限内发现货物品质与说明书不符,买方有权提出索赔或退货。

第三节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一、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Quality Clause)是一项主要条款,是买卖双